

SMS 短訊通知服務章則及條款

閣下登記 SMS 短訊通知服務前，請先詳細閱讀以下條款。當閣下登記或繼續使用 SMS 短訊通知服務，即表示閣下已詳閱、理解及同意下述所有章則及條款並將受其約束。

1. SMS 短訊通知服務(「本服務」)乃由上海商業銀行(「本行」)提供予本行證券帳戶及/或其他由本行決定為合資格接受本服務之其他合適帳戶(「帳戶」)的個人客戶(「客戶」)的其中一項服務。如帳戶為聯名帳戶或客戶已委任並經本行認可的被授權人可作提出或發出有關證券帳戶之交易指示(「被授權人」)，客戶同意及確認只可以登記聯名客戶或被授權人的其中一個有效之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作接收短訊服務。客戶確認及確定已取得被授權人之書面同意提供其資料予本行並已就資料之用途及使用向被授權人提供意見。
2. 本服務之提供乃根據本章則及條款，並不時由本行訂立的章則及條款(「本章則及條款」)，以及不時修訂及管轄本行帳戶之章則及條款。為避免產生疑慮，倘若管轄有關帳戶之章則及條款與本章則及條款出現任何衝突或不符，則以本章則及條款為準。客戶須負責取得被授權人之確認，被授權人已閱讀不時由本行就本服務所訂明的章則及條款並將遵守有關章則及條款。
3. 每個帳戶只可登記一個有效之本地流動電話號碼，及由香港之電訊公司發出並經本行認可。客戶確定及保證本行不會就客戶及其電訊公司或其他第三者爭議被牽涉在內或因任何原因而須負上任何責任。
4. 任何使用本服務之客戶可要求本行安排發送短訊予客戶或被授權人之通訊設備，以通知客戶或被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其透過任何途徑(包括但不限於櫃檯、電話或網上)之交易資料，及其他由本行絕對酌情決定發出之資料。本行可不時訂定本服務之服務範圍以及接受作為提供本服務之一般通訊設備種類。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可隨時對本服務之服務範圍及特色作出修改、擴展或縮減，不論是否有給予通知。本行有權於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更改本章則及條款，而無須給予事先通知或向任何人士負責，不論有關更改得到或已獲得客戶的注意。
5. 所有有關資料將透過短訊通知客戶或被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客戶提供的資料透過短訊發出的所有通訊均視作已適當地發給客戶，並視作於本行發出有關通訊時適當地發出。本行沒有責任個別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將有關資料再次通知客戶或被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所有由本行所發的短訊是單向的，客戶毋須回覆。本行對透過短訊發出的資料之保密性、機密性及安全性均不作出任何保證。客戶同意須完全就(a)確保其通訊設備能夠收到及讀取短訊及(b)採取合理地實際可行的方法確保有關資料之保密性、機密性及安全性。
6. 本行保留絕對酌情權可隨時限制任何客戶或被授權人使用本服務之權利。
7. 在未有預先通知客戶或被授權人之情況下，本服務可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電訊公司之網絡故障，或因進行任何與其網絡有關之維修、修改、擴充及/或系統改良而暫停服務。本行對此等暫停服務將不負任何責任。
8. 在不影響本行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通告之條文概括性原則下，每名客戶明確授權本行可於其認為為了適當提供本服務，而將客戶之個人資料及其他與客戶、客戶之帳戶及與客戶帳戶有關之交易及買賣資料移交或披露予本行之附屬公司及代理人，以及有關電訊公司(不論其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內或以外)。客戶同意，並確認及確定已取得被授權人之書面同意(視屬何情況而定)收取由本行透過短訊及/或訊息以提供有關本行的服務及設備之資料或其他不時由本行發出至相關收件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包含市場推廣或促銷或推廣的資料、本行不時提供之貨品、產品、服務或設備的訊息及資料。客戶或被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有權向本行發出十四天事前的書面通知撤銷上述之同意。
9. 本行對經短訊發出的訊息之準確性、完整性、可靠性及適時性不作任何擔保或保證。客戶或被授權人確認任何根據本服務而透過其電訊公司接收之訊息純屬資料性質，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視為有關事項之確證或構成訂立任何交易的推介或要約。本行將根據帳戶之章則及條款所規定，發出交易確認書及戶口結單。
10. 如客戶或被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為使用本服務而於本行登記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通訊設備之聯絡資料，及為該等通訊設備提供服務之電訊公司的資料有任何更改、中斷或服務停止，應以書面或以本行不時指定之方式通知本行。本行對根據不時登記於本行之資料而提供之本服務並不負任何責任。
11. 除非由本行及本行為提供本服務而指定之電訊公司之疏忽或蓄意犯錯所引致，否則傳送至客戶或被授權人之訊息如有任何失敗或延誤，或該等訊息有任何錯誤或不確，本行及此等電訊公司均不會負任何責任。同時，對所有超逾本行及此等電訊公司可合理控制之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被授權人之通訊設備(視屬何情況而定)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接收訊息、任何電訊故障、機器故障、停電、機件或裝置失靈、損壞、中斷或不足、天災、政府行為、國內動亂、罷工、戰爭、火災、水災或爆炸而造成之影響，本行及此等電訊公司亦不會負任何責任。除非因本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本行對因第三者服務提供者(不論由本行或其他形式委任)所提供的服務之行為或遺漏而引致客戶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概不負責。
12. 本行保留要求客戶繳付與本服務有關之費用及收費之權利及在向客戶發出不少於 30 天書面通知並註明有關費用之情況下，調整有關費用與收費之權利。如有關之費用及收費調整並非本行控制能力之內，則本行會於合理情況下向客戶發出通知。客戶特此授權本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徵詢客戶意見)從客戶於本行開立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帳戶扣除該等費用及收費。此外，向客戶提供通訊服務之電訊公司如徵收任何與本服務有關之費用、收費及支出，概由客戶自行負責。
13. 本行保留可在不給予通知及理由之情況下，隨時暫停或終止本服務之權利。當終止服務後，客戶將不會收到任何短訊。
14. 除非因本行的疏忽或故意失責外，客戶須就其被授權人之行為或遺漏負責，並須彌償本行、其授權人員、僱員或代理人因提供本服務予客戶所遭受或招致的一切開支、費用、支出、責任、損失及損害。
15. 本章則及條款之英文本與中文譯本文義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